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ST 金果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预案中使用的相关数据均未经审计、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后予以披露；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目录

释义	- 3 -
特别提示	- 5 -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7 -
一、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概况	- 7 -
(一)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 7 -
(二) 设立情况	- 7 -
(三) 股权分置改革情况	- 8 -
二、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 9 -
(一) 主营业务情况	- 9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 10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 10 -
(一) 控股股东概况	- 10 -
(二) 实际控制人概况	- 11 -
(三)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图	- 11 -
四、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 11 -
五、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 12 -
第二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4 -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 14 -
(一) 交易对方概况	- 14 -
(二) 发行对象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 16 -
二、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	- 16 -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17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17 -
(一) 重大资产出售的背景	- 17 -
(二) 通过资产重组向铁矿采选业、铁精粉加工业转型的背景	- 17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18 -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20 -
一、*ST 金果出售全部资产负债	- 20 -
(一) *ST 金果债务解决初步方案	- 20 -
(二) *ST 金果职工安置方案	- 20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 21 -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22 -
一、拟购买资产的情况	- 22 -
(一) 中加矿业的基本信息	- 22 -
(二) 历史沿革	- 22 -
(三) 中加矿业子公司概况	- 23 -
(四) 中加矿业的主要矿业资产情况	- 25 -
(五) 上述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资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26 -
(六) 拟购买资产的主要财务指标	- 27 -
(七) 拟购买资产预估值	- 27 -
(八) 拟注入资产盈利能力说明	- 30 -
(九) 未来盈利能力分析	- 31 -

(十) 交易标的涉及的立项、环保、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说明	33 -
二、本次拟出售资产情况	35 -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37 -
一、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37 -
二、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37 -
(一) 避免同业竞争	37 -
(二) 关联交易	38 -
第七节 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审批情况及相关风险提示	40 -
第八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43 -
第九节 本次交易相关机构、人员买卖*ST 金果股票的情况说明	45 -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7 -
第十一节 交易对方声明与承诺	49 -
第十二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53 -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金果实业、*ST 金果、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0722.SZ）
中加矿业	指	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组成部分
经山铁精粉	指	舞钢经山铁精粉加工有限公司，现中加矿业持股7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组成部分
叶县中加	指	叶县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加矿业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组成部分
湘投控股	指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象
中加钢铁	指	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系中加矿业的主要销售客户
双宏钢铁	指	舞钢双宏钢铁有限公司，系中加矿业的主要销售客户
舞阳钢铁	指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系中加矿业的最终销售客户
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向李刚先生、李保宇女士、李凯先生发行股份购买三人持有的中加矿业100%的股权资产及向湘投控股出售全部资产、负债（含或有负债）的交易行为
本次协议、重组框架协议、本协议	指	本公司与交易对象签署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本次发行股份、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拟向李刚先生、李保宇女士、李凯先生等中加矿业所有股东发行流通A股的行为
本次购买标的、标的资产	指	李刚先生、李保宇女士、李凯先生等共同拥有的中加矿业100%标的股权
售出资产	指	本公司拟向湘投控股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本预案	指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

		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
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332)	指	根据《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1999), 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332)是指在勘查工作程度已达到详查阶段要求的地段, 地质可靠程度为控制的, 可行性评价仅做了概略研究, 经济意义介于经济的次边际经济的范围内, 计算的资源量可信度较高, 可行性评价可信度低。
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333)	指	根据《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1999), 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333) 是指在勘查工作程度只达到普查阶段要求的地段, 地质可靠程度为推断的, 资源量只根据有限的数据计算的, 其可信度低。可行性评价仅做了概略研究, 经济意义介于经济的次边际经济的范围内, 可行性评价可信度低。
预测的资源量 (334)	指	根据《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1999), 预测的资源量 (334) 是指依据区域地质研究成果、航空、遥感、地球物理、地球化学等异常或极少量工程资料, 确定具有矿化潜力的地区, 并和已知矿床类比而估计的资源量, 属于潜在矿产资源, 有无经济意义尚不确定。
华欧国际、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5号)
《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号)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特别提示

1、本公司拟向特定对象李刚先生、李保宇女士、李凯先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购买上述交易对象共同合法拥有的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100%的标的股权。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本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含或有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暂定为2008年7月31日。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规定，公司股票应于公布该预案后复牌，但由于公司2008年7月21日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上市规则》公司股票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起停牌，直至公告股东大会决议之后复牌。

2、湘投控股目前为*ST 金果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出售构成*ST 金果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湘投控股及其关联人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时回避表决。同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交易对象李刚先生、李保宇女士、李凯先生已经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湘投控股就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达成一致，可能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构成潜在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湘投控股及其关联人也应为此回避表决。

3、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价格的预估值约为16.5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金果实业股票交易均价，为4.88元/股。发行股票的数量根据对中加矿业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后确认的价值确定，发行股票的数量预计不超过3.3亿股。本次认购股份的李刚先生、李保宇女士、李凯先生三位自然人承诺：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股份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4、本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购买标的资产、售出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的审核工作。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计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ST 金果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因此，本预案披露的

盈利预测及资产评估数据可能与最终的审核和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5、因本次交易标的的有关评估、审计工作等尚未完成，公司将就出售、购买资产定价等事项提交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李刚先生、李保宇女士、李凯先生因本次交易触发了对*ST 金果的要约收购义务，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要约收购豁免。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6、目前中加矿业所持采矿许可证许可的采矿规模为100万吨/年，中加矿业正在申请办理采矿规模由100万吨/年变更为300万吨/年的采矿权变更手续。与300万吨/年采矿规模相对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尚在办理中，土地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房产证也在办理中。中加矿业能否取得与300万吨/年采矿规模相配套的完整齐备的生产经营证照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7、本次交易对象李刚先生、李保宇女士、李凯先生三位自然人、湘投控股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本次与本公司资产重组过程中向本公司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概况

(一)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68,130,736 元人民币
注册地	湖南省衡阳市金果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邓军民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0722
股票简称	*ST 金果
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0001000672
经营范围	销售加工农副产品、水产品、食品；销售橡胶制品、针纺织品、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政策允许的化工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电线、电缆、光缆；投资房地产、餐饮、娱乐、汽车维修、交通、能源等产业。

(二) 设立情况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衡阳市金果农工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衡阳市食杂果品总公司。1993年8月，经湖南省股份制试点改革领导小组以湘股份（1993）第12号文件批准，衡阳市食杂果品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衡阳市信托投资公司、湖南耒能实业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衡阳市金果农工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金54,000,000元。1997年2月24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并报湖南省证监会批准，公司股本按2:1比例缩股为27,000,000 元。1997年4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字（1997）182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183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25,000,00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52,000,000 元，同年5月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股权分置改革情况

2006年3月27日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了金果实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股改方案结合资产置换进行。金果实业第一大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36.988%的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股权与金果实业的相关资产进行置换，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之间的差额34.68万元由金果实业以现金方式向湘投控股支付。此外，公司以当时的流通股总股本37,854,080股为基数，根据2005年9月30日的审计结果，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3股，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不变。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金果实业非流通股股东湘投控股、衡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衡阳市国资局、湖南耒能实业总公司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承诺其所持有的金果实业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同时，控股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1、湘投控股承诺其所持有的金果实业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出售的价格将不低于4.80元/股。如果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股价除权、除息的情况发生，则该承诺价格相应除权、除息。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湘投控股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2、湘投控股承诺为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在金果实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2月内，如果金果实业的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低于2.60元/股，湘投控股累计投入0.8亿元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以不高于2.60元/股的价格，择机增持金果实业社会公众股份，除非金果实业的二级市场股票价格高于2.60元/股或0.8亿元资金全部用完。湘投控股承诺在上述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出售其所增持的股份，该增持部分股份的出售价格无限制。2006年6月13日，在公司股改完成后的两个月内，湘投控股共增持了金果实业流通股1,371,480股，增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51%。

追加对价安排：改革完成后，若公司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衡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衡阳市国资局、湖

南未能实业总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13,785,408股公司股份（如果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或缩股的情况，送股数量在上述基础上同比例增减），限追送一次。按股改实施之前的流通股股份计算，流通股每10股获送1股股份。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a.公司2007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低于5,500万元，或2008年度低于6,000万元；b.公司2007年度或200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

股改追送对价承诺实施情况：由于2007年公司经营业绩未达到设定目标，公司股东湘投控股、衡阳市供销社、衡阳市国资局、耒阳未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送13,785,408股公司股份。按当时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计算，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每10股获送1股股份。由于公司在股改时实施了扩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再加上公司部分限售股份流通上市，按照股权登记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总数计算，每1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可获送0.755141股。股改追送对价的实施方案已于2008年4月17日执行完毕。

二、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已建立起以电子信息产业的科研开发和生产为主导、以商品贸易、物流、水电开发、农产品加工、房地产等为辅的综合性经营格局。在公司的资产结构中，对控股子公司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HEC”）的投资占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07.84%，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HEC的三个子公司具体运作CRT（阴极射线显示管）、彩色滤光片（CF）和匀胶铬版三个项目。HEC最大的投资是对乐金飞利浦曙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LG飞利浦曙光”）的投资，占其净资产总额的76.81%。该公司主要从事CRT的生产和经营。由于受到平板显示器的冲击，CRT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持续低迷，LG飞利浦曙光继续大幅亏损；彩色滤光片项目目前仅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匀胶铬版项目虽已竣工，但由于一些工艺和生产的问题，尚不能大规模生产，无法实现收益。公司重点项目迟迟不能实现大规模生产，核心资产无法产生稳定可观的效益，其他下属子公司所产生的收益没有明显的改观，而公司财务费用随着利息的提高而有所增加，生产成本逐年提高，公司连续

两年出现大幅亏损，生产经营陷入困境，公司面临退市风险。

（二）主要财务指标

本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状况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8 一季度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主营业务收入	131,759,875	520,583,217	448,734,337	451,769,947	598,136,287	598,136,287
利润总额	-47,210,022	-219,308,471	-135,455,746	-134,653,886	34,442,448	34,442,448
净利润	-38,268,705	-192,806,466	-123,599,264	-127,911,116	9,346,881	9,346,881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基本每股收益	-0.14	-0.719	-0.48	-0.477	0.02	0.02
稀释每股收益	-0.14	-0.719	-0.48	-0.477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71	-0.48	-0.477	0.03	0.0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7.87%	-36.77%	-15.94%	-17.81%	1.04%	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00%	-15.33%	-16.34%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7.84%	-36.64%	-15.87%	-17.73%	1.38%	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9%	-15.27%	-16.27%	1.38%	1.38%
	2008.3.31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006,685,703	2,063,621,048	2,250,591,620	2,239,883,439	2,673,253,878	2,673,253,8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486,048,433	524,317,138	775,296,702	718,356,899	902,949,851	902,949,851
每股净资产	1.81	1.955	2.891	2.679	3.368	3.368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概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7月，原名为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于2005年11月改制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

资持有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30亿元人民币，住所是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79号金源大酒店天麟楼15层，法定代表人系李静安先生。主营基本建设项目的投资；经营设备租赁业务，兼营投资项目的设备、材料采购供应业务。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湘投控股合计持有本公司55,482,454股,持股比例20.69%，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湘投控股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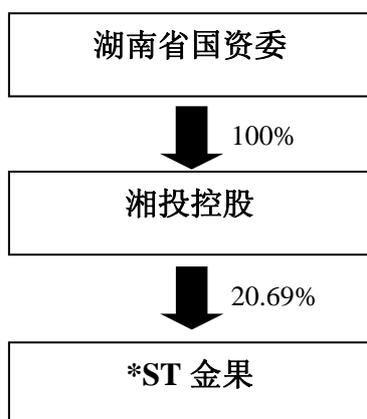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227,160,268	10,519,227,992	10,006,769,840
净资产	9,500,045,215	9,318,823,447	9,150,839,113
利润表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营业收入	213,838,887	110,971,494	215,161,214
利润总额	253,670,103	173,339,740	172,039,717
净利润	171,221,767	109,808,742	124,718,762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概况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湖南省国有资产的部门，持有湘投控股100%的股份，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图



四、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2003年12月14日，湘投控股的前身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与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湖南省财政厅湘财权函[2003]148号文批准，中国银泰以4.572元/股的价格收购了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持有的56,493,024股股份。收购完成后，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持有公司890,487股股份，占金果实业总股本的0.39%。

2005年6月13日，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现更名为湘投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受让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56,493,024股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了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湘国资产函[2005]141号文的批准，中国证监会也出具了证监公司字[2005]59号文无异议函，已满足了协议生效条件，股权过户有关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现更名为湘投控股）持有公司57,383,5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30%，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6年在公司股改完成后的两个月内，因金果实业的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低于2.60元/股，湘投控股履行股改承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以不高于2.60元/股的价格，增持金果实业社会公众股份1,371,480股，增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51%。截至2006年12月31日，湘投控股累计持有金果实业股份58,754,991股，占总股本的21.91%。

2007年，湘投控股通过司法变卖、参与司法拍卖形式合计受让衡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6,000,000股。2008年4月16日，湘投控股履行股改追送对价承诺，送出9,376,103股。截止2008年6月30日，湘投控股持有本公司合计55,482,454股股份，持股比例20.69%。

五、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08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482,454	20.69
2	衡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9,209,703	3.43
3	衡阳市国资局	5,358,892	2.00
4	上海顺达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461,027	0.92
5	耒阳耒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7,855	0.75

6	吴万江	1,400,000	0.52
7	许萍	1,366,274	0.51
8	海南神龙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0.45
9	田瑜	945,472	0.35
10	深圳市渔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42,600	0.35

第二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一) 交易对方概况

本次交易对象为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东，包括李刚先生、李保宇女士、李凯先生。李刚先生、李保宇女士系夫妻关系，李刚先生、李凯先生系兄弟关系。李刚先生持有中加矿业 45%的股份，李保宇女士、李凯先生分别持有中加矿业 35%、20%的股份。

本次交易前，李刚先生、李保宇女士、李凯先生以及其控股和参股的企业均不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且三位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中加矿业现有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交易对象一：李刚先生简介

姓名：李刚

性别：男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410412196302240618

住所：河南省舞钢市寺坡二街坊 33 号楼 204 号

通讯方式：0375-8346668

通讯地址：舞钢市庙街乡冷岗西中加矿业公司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5 年 6 月 2 日至今	中加矿业	董事	持股 45%
2006 年 6 月 2 日至今	经山铁精粉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
2002 年 5 月 18 至 2008 年 7 月 9 日	中加钢铁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与该公司无股权关系，现已辞去全部职务，正在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6 年 6 月 2 日至 2008 年 7 月 9 日	双宏钢铁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与该公司无股权关系，现已辞去全部职务，正在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交易对象二：李保宇女士简介

姓名：李保宇

性别：女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410412197002010540

住所：河南省舞钢市寺坡二街坊 3 号院 501 号

通讯方式：0375-8346666

通讯地址：舞钢市庙街乡冷岗西中加矿业公司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5 年 6 月 2 日至今	中加矿业	财务总监、董事	持股 35%
2005 年 10 月 19 日至今	叶县中加	监事	持有叶县中加母公司中加矿业 35% 股权

3、交易对象三：李凯先生简介

姓名：李凯

性别：男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410481197305050534

住所：河南省舞钢市寺坡二街坊 33 号楼 204 号

通讯方式：0375-8346888

通讯地址：舞钢市庙街乡冷岗西中加矿业公司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5 年 10 月 19 日至今	叶县中加	执行董事	现持有叶县中加母公司中加矿业 20% 股权
1999 年至今	舞钢市工商联	会长	
2006 年 6 月 15 日至 2008 年 7 月 9 日	双合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原持股 70%，现已转让全部股权，并辞去公司职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二) 发行对象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股东	持股比例	
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4年3月5日	6000万元	李刚	45%	铁矿的开采、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李保宇	35%	
			李凯	20%	
叶县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19日	3000万元	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铁矿石加工及销售
舞钢经山铁精粉加工有限公司	2006年8月18日	6000万元	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73.7%	铁精矿粉的加工、生产及销售（不含采矿）
			宏兴（香港）有限公司	26.3%	
河南大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3日	10000万元	李保宇	5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地产投资；房屋装修施工；建材销售。（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李凯	25%	
			李刚	25%	

二、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ST 金果控股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一节第三部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重大资产出售的背景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所面临的形势较为严峻，2006年、2007年连续两年亏损，并且2008年一季度仍然亏损，面临退市的风险。截止2007年12月31日，在公司资产结构中，对HEC的投资占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07.84%，而HEC最大的投资又是对LG飞利浦曙光电子有限公司的投资。截至2007年底HEC对LG飞利浦曙光的投资占其净资产总额的76.81%。LG飞利浦曙光主营CRT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目前，我国电子信息产业正处于升级转型、产业结构调整阶段，显示器件行业逐步向平板化方向发展。受平板电视的冲击，CRT行业处于调整期，市场竞争加剧。由于消费市场需求偏小且生产成本逐年上升，LG飞利浦曙光连续两年出现大幅亏损。HEC新投资的彩色滤光片和匀胶铬版项目虽已竣工，但由于一些工艺和生产的问题，尚不能大规模生产，无法实现收益；而其他产业和项目由于规模偏小，盈利能力偏弱。2005年至今，公司的盈利水平逐年下降。2007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2亿元，基本每股收益-0.71元。2008年公司预计亏损5900万元。为了摆脱经营困境并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湘投控股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同时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盈利能力较强的铁矿采选和加工等经营性资产以全面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通过资产重组向铁矿采选业、铁精粉加工业转型的背景

1、铁精粉市场具有稳定的刚性需求

铁矿石是冶炼钢铁的主要原料之一。近几年来，由于钢铁业下游行业需求旺盛，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较快，全国钢铁行业产量连续五年一直保持两位数的高速增长。目前国内铁矿石资源供给相对不足，国外供应因垄断价格持续走高，我国铁矿石资源短缺、自给率低、供需紧张的矛盾愈日益突出。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07年国内铁矿石原矿产量达6.74亿吨，折合铁精矿3.65亿吨；进口铁矿石高达3.92亿吨，进口矿占我国矿石消费量的51.8%。鉴于钢铁企业对铁矿石的需求较为刚性，国内市场

需求旺盛，本公司拟发行股票购买中加矿业优质经营性资产。本次重组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铁精矿粉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将建立起涵盖铁矿采选、铁精粉生产、加工、销售的完整铁精粉产业链。中加矿业优质资产将大幅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竞争力。

2、中加矿业铁矿采选、铁精粉加工业务的竞争优势

中加矿业（含经山铁精粉和叶县中加）已建立起涵盖铁矿开采洗选、铁精粉加工生产、销售的铁精粉产业链。中加矿业拥有丰富的铁矿石资源。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划定矿区范围批复》，中加矿业拥有矿区面积 6.8 平方公里，矿区保有铁矿资源储量 14738.8 万吨，可采储量 5177.82 万吨。国土资源部国土资矿认字[2004]第 371 号文确认评估结果为：舞阳经山寺矿区拟动用可开采储量 2602 万吨。依据国土资源部《矿区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该等规模属于中型铁矿，品位为 20%-30%，属于国内中等水平。

经山铁精粉和叶县中加主要从事铁精粉加工。经山铁精粉的经山寺铁矿矿区工程项目已投产。此外，中加矿业拥有年处理 100 万吨氧化矿的选场 1 座，年生产精粉 10 万吨（含铁 63% 以上，属国家二级精粉）。叶县中加矿业的生产规模为年产铁精粉 20 万吨。目前准备投资新的生成设备，生产规模将可扩大一倍。中加矿业（含经山铁精粉和叶县中加）2007 年生产铁精粉 56 万吨，预计 2008 年全年铁精粉产量将超过 70 万吨。

中加矿业（含经山铁精粉和叶县中加）铁精粉产品销售给双宏钢铁和中加钢铁，经其加工成铁水后销售给舞阳钢铁有限公司。舞阳钢铁为中加矿业的最终销售客户。目前，国内钢铁企业自身拥有矿山的比例较小，仅有少数企业几家企业自有矿比例超过 50%，大多数自有矿比例也偏低，大部分钢铁企业均是依据自身实力和生产规模采购进口协议矿、进口现货矿和国产现货矿。舞阳钢铁是国内著名的宽厚板生产企业。作为国内知名的特钢生产企业，舞阳钢铁的铁精粉需求稳定。中加矿业依托地理优势，主要供给舞阳钢铁，销售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置出盈利能力较弱的电子信

息资产及其他经营性资产，同时购买中加矿业的优质资产，旨在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赢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拥有中等规模铁矿资源、先进铁精粉加工技术和中等铁精粉生产规模的铁矿资源类上市公司，公司的盈利状况将得到极大地改善，中小股东的利益也得到充分体现和保障。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ST金果出售全部资产负债

金果实业拟将其全部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出售给湘投控股，湘投控股以现金方式向金果实业支付资产出售价款，置出资产出售的定价以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暂定为 2008 年 7 月 31 日）置出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值为准。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ST 金果合并报表的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短期借款	298,6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1,826,677
应交税费	5,061,793
应付利息	9,383,978
应付股利	6,565,707
其他应付款	121,716,1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142,005
其他流动负债	6,891,665
流动负债合计	608,771,836
长期借款	638,000,000
长期应付款	50,000,000
专项应付款	1,2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9,200,000
负债合计	1,297,971,83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一）*ST 金果债务解决初步方案

截止 2008 年 3 月 31 日，*ST 金果母公司未经审计的负债总额为 6.51 亿元。依据法律规定，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ST 金果和湘投控股就*ST 金果的所有负债（含或有负债）的转移，正在与债权人和相关部门洽谈中，目前未形成结论性的方案，在第二次董事会召开之前，*ST 金果、湘投控股将就债务转移与债权人进行协商，并形成明确的债务处理方案。

（二）*ST 金果职工安置方案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ST 金果在册职工人数为 521 人，均为全民所有制职工身份。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金果实业的全部员工（包括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及

普通员工，但李刚先生、李保宇女士、李凯先生同意继续聘用的除外）的劳动和社会保障关系及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离退休职工、全部下岗职工涉及到与金果实业有关的养老、医疗等所有关系均不由重组后的金果实业承担和安置。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ST 金果向李刚先生、李保宇女士、李凯先生发行股票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加矿业 100% 的股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面值

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1.00 元

2、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

发行对象为中加矿业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暂定为 2008 年 7 月 31 日）的所有股东，即李刚先生、李保宇女士、李凯先生三位自然人。

3、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和数量

本次发行以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4.88 元/股。发行股票的数量根据对中加矿业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后确认的价值确定，发行股票的数量预计不超过 3.3 亿股。发行后*ST 金果总股本将超过 4 亿股，其社会公众股不低于总股本的 10%。

本次发行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4、认购方式

李刚先生、李保宇女士、李凯先生以其持有的中加矿业的股权认购。

5、资产作价

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

6、锁定期

李刚先生、李保宇女士、李凯先生承诺：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股份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全部标的资产为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一）中加矿业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舞钢市庙街乡和岭（冷岗村西3000米）

法定代表人：李刚

成立日期：2004年03月05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481100002478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铁矿开采、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营业期限：2004年3月5日至2036年3月4日

（二）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中加矿业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5 日，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其中李宝军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曹宇君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米泽宇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舞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4104812100372 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5 年股权转让

2005 年 6 月 2 日，中加矿业第二次股东会通过决议：（1）李宝军将出资额 1500 万元转让给李刚，米泽宇将出资额 900 万转让给李刚，曹宇君将出资额 900 万元转让给李保宇。各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李刚	2400 万元	40%
李宝军	1500 万元	25%
李保宇	900 万元	15%
曹宇君	600 万元	10%
米泽宇	600 万元	10%
合计	6000 万元	100%

3、2008 年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 3 日，公司股东曹宇君与李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股权共 6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凯，转让完成后曹宇君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008 年 7 月 3 日，公司股东米泽宇与李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股权共 6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凯，转让完成后米泽宇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008 年 7 月 3 日，公司股东李宝军与公司股东李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5% 股权共 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刚。

2008 年 7 月 3 日，公司股东李宝军与公司股东李保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20% 股权共 1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保宇。

2008 年 7 月 3 日，中加矿业召开了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权转让方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李刚	2700 万元	45%
李保宇	2100 万元	35%
李凯	1200 万元	20%
合计	6000 万元	100%

此次股权变更情况已经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三）中加矿业子公司概况

1、舞钢经山铁精粉加工有限公司

舞钢经山铁精粉加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8 月 18 日，系经河南省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08 月 15 日出具的商外资豫府平字【2006】000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

澳侨投资批准证书》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山铁精粉现持有河南省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豫平总字第 00023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最新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舞钢经山铁精粉加工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舞钢市庙街乡西街

法定代表人：李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实缴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企业类型：合资经营企业（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08 月 18 日至 2036 年 08 月 17 日

经营范围：铁精矿粉的加工、生产及销售（不含采矿）

经山铁精粉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4420 万元	73.7%
宏兴（香港）有限公司	1580 万元	26.3%
合计	6000 万元	100%

2、叶县中加矿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叶县中加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19 日，现持有河南省叶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10422200016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最新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叶县中加矿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叶县辛店乡尚庙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李凯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铁矿石加工及销售

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

（四）中加矿业的主要矿业资产情况

中加矿业拥有经山寺铁矿开采规模为 100 万吨/年的采矿权证。经山寺铁矿矿区总面积约 6.8 平方公里，是目前河南省内最大的民营铁矿矿山之一，其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条件

经山寺铁矿床位于河南省中部，隶属舞钢市的八台乡与庙街乡的西部交界区，矿床西北部范围已跨入叶县的辛店乡界内，东南距铁山矿床 6km。

矿区为丘陵岗地，沟谷与丘岗相间。地形标高分布在 88.2m~158.1m 之间，大部分为岗地荒坡，植被稀少。其西侧的老金山，属于低山地貌。矿区有山孟岗河、杨泉河和大韩庄河（青泥河）等季节性山间水流，自西南流向东北并贯穿矿区，地表小型集水体有山孟岗水库，西南侧有红卫水库、小石漫滩水库、庙街等水库。

2、交通条件

经山寺铁矿位于舞钢市西北，距离市区约 15km，平（顶山）—舞（阳）铁路途经矿区东侧，距离东边界约 0.5km（距离最近的扁担山矿段约 1.0km），西北距平顶山市 75km，可与焦枝铁路相接；东北距漯河市 65km，可与京广线相接。

舞钢市区有平顶山—驻马店、平顶山—桐柏及许昌—泌阳公路相通，市内地方道路已构成交通网络，向北 30km 与南（京）—洛（阳）高速公路相接，向西 40km 与许（昌）—平（顶山）—南（阳）高速公路相接，向东 60km 与京—珠高速公路、107 国道相接。

经山寺铁矿区有多条乡间道路，与东北部附近的舞钢市八台镇—叶县旧县镇的县级公路相接，并与外部公路均可相通，交通运输较为方便。

3、供水、供电条件

矿区西南侧有红卫水库、西北有山孟岗水库，均为 IV~V 级地方小型水库，可作为矿区生产及生活用水水源。此外矿区地下水比较丰富，地下矿井每天排出的大量涌水可补给生产用水，生产水源可靠。

矿区东部有八台镇变电站，南部有庙街变电站，均可为矿区生产、生活提供供电。八台镇变电站距离矿区约 3km，庙街变电站距离矿区约 6km。此外，计钢 220kV 输电线路自矿区西侧通过，矿区供电条件较好。

4、其他建设条件

该工程建设所需的砖、砂子、碎石、水泥、木材、钢材等建筑材料，可从当地就近供应；西部 75km 为平顶山市，煤炭资源丰富，可以满足矿山生产、生活需要。矿区附近有地方加油站，容量可满足本工程的需要，可采用加油车巡回到矿区各采区循环加油。矿区所在镇、市拥有较强的机械加工、电气制造和汽车修理企业；装备水平和技术力量能够承担本工程大部分设备、备件的加工和修理。尾矿库选址自然条件矿区西部老金山以西为低山区，沟谷纵横，部分沟壑位于分水岭附近，上游汇水面积小，适宜建设尾矿库。

5、资源条件

根据《河南省舞阳铁矿经山寺矿床（部分）、尚庙、小韩庄资源储量核查报告》，国土资源厅认定的扁担山、经山寺、冷岗、小韩庄及尚庙 5 个矿段的查明资源储量见下表：

2004 年 4 月《核查报告》资源储量表

矿段名称	各类资源储量（万吨）				
	(332)	(333)	(332) + (333)	(334)	合计
经山寺矿段	677.6	2560.20	3237.80	368.10	3605.90
扁担山矿段	0	1634.20	1634.20	2488.60	4122.80
冷岗矿段	736.2	2053.00	2789.20	84.90	2874.10
小韩庄矿段	113.7	1010.40	1124.10	2045.50	3169.60
尚庙矿段	195.10	609.70	804.80	161.60	966.40
合计	1722.6	7867.5	9590.1	5148.7	14738.8

上表的数据表明中加矿业资源情况可靠，矿山建设、开发利用铁矿石有保障。

目前，中加矿业正在履行储量报告的国土资源部备案手续，各类资源储量以经国土资源部备案的最终数据为准。

（五）上述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资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006 年中加矿业以采矿权作为贷款的抵押标的物，进行了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人	担保形式	主债权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物名称
------	------	-----	------	-------	------	-------

抵押合同	No.41906200600000114	中国农业银行舞钢市支行	抵押	20060323--20130323	2.5 亿	采矿权（采矿证编号 4100000411581）
------	----------------------	-------------	----	--------------------	-------	--------------------------

由于李刚等三位自然人以拥有的中加矿业 100%的股权（含上述采矿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所以上述抵押担保不影响本次交易。

（六）拟购买资产的主要财务指标

1、拟购买资产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状况指标如下：

项目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元)	888,655,442	1,010,646,689	542,404,054
负债合计(元)	542,478,136	861,694,638	491,191,576
所有者权益(元)	241,964,057	92,408,234	31,232,703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2、所有者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2、拟购买资产最近两年一期合并经营成果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404,295,163	367,590,897	61,398,938
营业利润(元)	197,339,537	122,051,313	-22,570,608
利润总额(元)	197,225,255	97,592,061	-24,300,451
净利润(元)	149,555,822	61,175,531	-22,271,586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2、2006年尚处于基建期。

（七）拟购买资产预估情况说明

1、拟购买资产的总体情况：

（1）拟购买资产的账面值：本次拟购买资产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8.89 亿元，负债为 5.43 亿元，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2.42 亿元；

（2）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根据中加矿业提供的数据，总资产预估值为 21.93 亿元，净资产预估值为 16.50 亿元，净资产的评估增值率 582%；

（3）净资产预估值的增值原因：净资产预估增值主要基于采矿权增值、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值。其中，中加矿业采矿权账面值 0.14 亿元，预估值约为 13.80 亿元，增值率 9757%；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值 3.48 亿元，预估值 3.78 亿元，增值率 9%。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3.48	3.78	9%
采矿权	0.14	13.80	9757%
资产合计	8.89	21.93	147%
负债合计	5.43	5.43	0
净资产	2.42	16.50	582%

注：账面值数据取自 2008 年 6 月 30 日中加矿业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2、采矿权预估说明

以下采矿权预估值及增值说明为中加矿业自行估算提供，正式的采矿权评估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及矿权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准。

(1) 采矿权预估值：约为 13.8 亿元。

(2) 预估方法

根据《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和《矿业权评估指南》的有关规定，预估方法为现金流量法。

(3) 预估假设

①资源储量

中加矿业本次预估所使用的资源储量等数值，系参考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2004 年下发的《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具体内容为：“矿区保有铁矿资源储量 14,738.8 万吨；其中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332) 1722.6 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333) 7867.5 万吨，预测的资源量 (334) 148.7 万吨，可采储量 5,177.82 万吨”。中加矿业以上述数据为基础，根据铁矿石勘查的相关国家规范调整了本次资源储量：

②中加矿业年采矿能力增加至 300 万吨/年；

③设计服务年限为 17 年；

④拟生产品位为 64%~66%的铁精粉；

⑤评估用铁精粉价格取企业 07 年加权平均铁精粉销售价格 900 元/吨和 08 年上半年加权平均铁精粉销售价格 1300 元/吨的算术平均值 1,100 元/吨；

⑥折现率取 8%。

(2) 采矿权预估增值的说明

中加矿业采矿权账面值 0.14 亿元，预估值约为 13.80 亿元，增值率 9757%，较 2004 年取得采矿权时的评估值有较大增值，预估增值原因如下：

①2006 年下半年，国土资源部重新对矿产评估方法进行规范，测算评估方法有较大变动；

②2007 年以来，国内铁精粉需求与价格水平增长幅度较大，涨幅接近 100%；

③依据行业经验，国内铁精粉价格未来增长走势较为清晰；

④本次预估所使用的销售价格 1100 元/吨较 2004 年评估时的基准价格 700 元/吨有较大增幅；

⑤2004 年中加矿业的生产规模 100 万吨/年，现正在申请生产规模为 300 万吨/年的采矿权证，本次预估是根据改扩建后的产能推算的。

3、固定资产、设备预估说明

以下预估值及增值说明为中加矿业自行估算提供，正式的评估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准。

(1) 预估情况

因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企业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的分类尚未确定，许多设备尚在在建工程清单或暂估入固定资产，账面值尚待审计完成后确定，本次预估对象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合计账面值。

根据中加矿业 200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合计账面值 3.48 亿元，预估值 3.78 亿元，增值率 9%。

(2) 预估增值原因：

①固定资产多为本地建筑队建设，报价与现行市场报价相比较低。

②近期，国内建筑材料价格上涨，若重新建设则建设成本较高。

③选用的国产设备近期因为钢铁价格上涨而有所提价。

④所选用的进口设备，多为以欧元计价，随着欧元汇率的提高，相应的市场价格也在上升。

（八）拟注入资产盈利能力说明

根据《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李刚先生、李保宇女士、李凯先生向湘投控股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金果实业 2009 年的每股收益不低于 0.63 元/股（摊薄），2010 年的每股收益不低于 0.83 元/股。如金果实业 2009 年度、2010 年度经金果实业审计机构所审计的净利润数低于上述数据，其差额部分在当年金果实业的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货币资金向金果实业补足（2010 年每股收益的计算不包含以现金补足的 2009 年度利润差额部分）。

以下盈利预测系中加矿业按未经审计的企业帐测算，正式盈利预测待审计工作完成后进行。正式的盈利预测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审核的盈利预测为准。

以下为中加矿业自行测算的 2009 年和 2010 年盈利预测的推导过程，

1、2009 年盈利预测的推算过程：

（1）管理层计划通过现有生产设备改造，技术革新，提高破碎工艺的产能，并结合脱硅工艺提高从废渣、尾矿（即工业品位在 20% 以下的碎石、氧化矿土）中提取铁精粉的比例，从而达到 2009 年铁精粉年产量达 73 万吨。

（2）国内铁精粉的价格将长期与国际铁矿石价格保持较强联动性，在现有价格下呈现高位运行并在一定条件下呈现小幅上涨的态势。2008 年 7 月 10 日，连云港的印度粉矿（品位为 63.5%）现货价格为 1430 至 1450 元/吨；安阳钢厂的到厂收购价为 1760 元/吨（含税）。

（3）综上，2009 年预测全年销售铁精粉 73 万吨，加权平均每吨铁精粉售价 1500 元/吨计算，折算销售收入 10.95 亿元。

（4）主营业务成本在 2008 年上半年 1.74 亿元的基础上，折算全年为 3.48 亿元，2009 年增长 13%，计 3.93 亿元。

（5）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按 2007 年比例 3.43% 测算，计 0.38 亿元。

（6）其他营业收入忽略不计；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按 2007 年报表数增长 30% 计算，并新增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0.79 亿元；合计费用 1.21 亿元；所得税比例加上少数股东权益按 30% 比例计算，则税后可归属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 3.80 亿元，折每股收益约为 0.64 元。

2、2010 年盈利预测的推算过程：

- (1) 营业收入按全年销售 80 万吨，加权平均每吨铁精粉售价 1650 元/吨计算，营业收入为 13.2 亿元。
- (2) 主营业务成本按 2009 年测算数增长 11% 计算，为 4.35 亿元。
- (3) 主营业务税金按历年平均 3.43% 计算，为 0.45 亿元。
- (4) 管理费用按照 2008 年费用增长 10% 计算，为 0.28 亿元；财务费用与 2008 年持平，为 0.16 亿元。
- (5) 新增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0.79 亿元。
- (6) 其他业务收入、营业外收入支出忽略不计，所得税税率（含少数股东权益）按 30% 的税负比例计算，则税后可归属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 5.02 亿元，折每股收益约为 0.85 元。

（九）未来盈利能力分析

1、行业处于景气时期

中加矿业是一家中型的铁矿石采选生产企业，主要业务为铁矿石开采、铁精粉加工与销售。铁精粉是钢铁生产的主要基本原料。

钢铁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是国家经济水平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随着国际产业的转移和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钢铁工业获得空前的发展。1996 年以来，我国钢产量连续第十一年居世界首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钢铁生产消费中心和世界第一钢铁出口大国。中国已成为世界主要钢材生产基地。

钢铁冶炼对基本原料铁矿石具有刚性需求。而现阶段国际优质的铁矿石贸易呈现典型的寡头垄断特征。主要供应商对市场供应量具有一定的调节能力。当市场价格回落时，国际三大矿业巨头很可能对市场的优质铁矿石供应进行调节，维持市场处于轻微的供不应求状态。刚性的需求与可调节的生产供应，使得铁矿石、焦炭、废钢等生产资源的价格对于钢铁企业生产成本、价格具有相当强的联动性、指导性与传递性。

随着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走上工业化发展的道路，世界范围内对于钢铁的需求会继续增加，相应的对于铁矿石的需求也将会继续增加。如果相关资源性产品供

给依旧处于垄断控制下的局面没有变化，则铁矿石供给不足的压力将长期存在，价位将长期高位运行。

我国是铁资源相对贫乏的国家，从已查明的铁矿资源自然丰度上看，我国铁矿石储量 2002 年为 578.72 亿吨，品位低。与国际上优质的铁矿石相比，我国铁矿资源 97%以上是难于直接利用的贫矿，无法直接入炉冶炼，而必须先选矿、研磨、加工成含铁品位超过 60%的铁精粉，再进行入炉冶炼。因此，国际上优质铁矿石的价格反映到国内就体现为一定技术规格的铁精粉价格。

国内钢铁工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铁矿石、铁精粉旺盛的需求。但受限于国内铁资源贫乏、品位低的地质特征，我国铁矿石资源在总量上、质量上的供给相对不足，无法独自支撑国内庞大钢铁工业的快速发展的需要，不足部分必须通过进口国外优质矿石来补充。这导致我国缺乏对国际市场上的铁矿石定价的话语权，因此我国铁精粉的价格走势也就受到国际铁矿石价格走势的影响。

此外，我国的进口优质铁矿石主要依靠海运。作为运费标价货币的美元持续贬值将推动海运费的长期走高，间接地推动进口铁矿石的价格，从而影响国内铁精粉的价格走势。

在国际铁矿石合约价格连年大幅上涨的背景下，2007 年国内铁精粉的价格大幅走高。市场平均价格已经上涨到年末的 1200~1400 元/吨。2008 年 5 月底各地铁精粉出厂价格维持在 1400~1600 元/吨。



数据来源：钢之家

综合以上分析，除非在未来两年内世界范围内钢铁产量由于全球经济衰退等原因而严重产能过剩，使得全球范围内对于铁矿石铁精粉的需求大幅下滑，或上游垄

断企业大幅释放供给，冲击已有市场体系，否则国内铁精粉的价格将与国际铁矿石价格保持较强联动性，呈现高位振荡运行的态势。

2、中加具备良好生产条件

中加矿业现拥有国家颁发的年采矿规模 100 万/吨的采矿许可证，划定矿区面积 6.8 平方公里（目前年采矿 300 万吨的采矿许可证正在申办中）。《河南省舞阳铁矿经山寺矿床（部分）、尚庙、小韩庄资源储量核查报告》已初步探明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铁矿资源地质储量 14,738.80 万吨。目前，依托自身的资源及资金优势，中加矿业已经具备完整配套的铁矿采选生产能力。

鉴于铁矿石的不可再生性以及我国铁矿贫矿多、难选矿多的特点，铁矿石采选企业若要想持续发展，必须拥有稳定的资源储备。而随着采矿权市场化运作的进程不断加快，采矿权价值不断提高。作为资源密集型企业，中加矿业相对近两年再进入同一领域的企业或拟投资的企业，具有相对的成本优势与开采规模优势。

由于历史的原因，舞阳钢铁始终没有建成相关的炼铁高炉，无法自行将铁矿石、铁精粉炼成铁水。舞阳钢铁目前的原料主要依靠采购废钢与当地加工的铁水或生铁。中加矿业生产的铁精粉经加工成铁水后，最终全部提供给舞阳钢铁使用。中加矿业生产的铁精粉只能满足舞钢的部分需求。由于地理位置上毗邻最终的销售用户，运输便利，且是舞阳钢铁生产所需铁水的运输半径内储量最大，加工能力最强的铁精粉采选一体的企业，中加矿业具有稳定的最终产品销售渠道与客户，具有较强的地域优势。

此外，信阳钢铁公司距中加矿业约 170 公里左右。河南省范围内还有安阳钢铁等大型钢铁企业。即使中加矿业满负荷运转，其生产的铁精粉也只能满足河南省范围内大型钢铁企业需求的一小部分。据此而言，中加矿业的产品即使在河南省内也在一定时间内具有稳定的市场需求空间。

综上所述，中加矿业拥有的铁矿虽属低品位铁矿资源，但由于储量规模大、开采条件好、生产能力高，经济效益将超过同行业水平，市场竞争力强，发展前景广阔。

（十）交易标的涉及的立项、环保、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说明

1、立项事项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文件（豫发改工业[2005]458号）《关于河南省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采选工程项目核准意见的批复》，核准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年采选设计规模为年处理原矿100万吨、生产铁精矿23.77万吨产量。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文件（豫发改工业[2008]846号）《关于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采选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核准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扩建经山寺铁矿采选项目。建设规模为年采选原矿石300万吨。

2、相关行政许可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铁矿开采、铁精粉生产经营应当取得采矿许可证、取水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相关行政许可证照。

中加矿业已取得与100万吨/年采矿许可证相配套的下列行政许可文件：

（1）中加矿业经山寺铁矿的《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100万吨/年，编号为4100000411581；

（2）舞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舞安监字【2004】2号“确认公司的安全评价工作正在进行中，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可予立项的函”；

（3）河南省环境保护局豫环字【2005】9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舞阳铁矿经山寺铁矿矿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报告书所列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4）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第一尾矿库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豫）FM安许证字【2007】DWK3019；

（5）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岑二选场小尾矿库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豫）FM安许证字【2007】DWK3020；

（6）叶县中加尾矿库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豫）FM安许证字【2007】DWK3016。

中加矿业目前正在申请办理采矿规模由100万吨/年扩产为300万吨/年的采矿权

变更手续，并在申请办理与 300 万吨/年采矿规模相配套的相关审批手续。目前，已取得新的取水许可证，编号为（豫 0403）字[2008]第 001 号，有效期为 2008 年 7 月 11 日至 2013 年 7 月 11 日。下列相关审批手续尚在办理中，具体包括：

（1）中加矿业经山寺铁矿 300 万吨/年采选扩建工程项目的采矿许可证；

（2）中加矿业经山寺铁矿 300 万吨/年采选扩建工程项目的环评验收报告及环保部门的批复；

（3）中加矿业经山寺铁矿 300 万吨/年采选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评价报告及安监部门批复；

（4）中加矿业、叶县中加和经山铁精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中加矿业、叶县中加和经山铁精粉相关的排污许可证；

（6）叶县中加和经山铁精粉相关的取水许可证。

3、用地事项

中加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根据舞钢市国土资源局已发布[2008年]第3号《舞钢市国土资源局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中加矿业将于7月12日完成相关征地的公示，同时正在办理部分土地的临时用地许可手续和厂区办公楼、选场厂房的报建、规划、施工许可、房屋产权登记等法律手续。上述事项需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存在无法获批的风险。

4、资源储量核查评审的备案情况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已经出具文件（豫国土资源储备字[2004]36号）《关于〈河南省舞阳铁矿经山寺（部分）、尚庙、小韩庄矿床资源储量核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证明其资源储量核查报告通过评审，并经备案。

根据《关于调整矿业权价款确认（备案）和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权限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66号）第三条规定，“矿山企业上市融资涉及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仍报国土资源部备案”，中加矿业正在履行备案手续。

二、本次拟出售资产情况

根据金果实业与湘投控股签订的重组框架协议，金果实业将其全部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出售给湘投控股，湘投控股以现金方式向金果实业支付资产出售价款，置出资产出售的定价以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暂定为 2008 年 7 月 31 日）置出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值为准。

截止 2008 年 3 月 30 日，归属*ST 金果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764,452,486 元（未经审计）。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信息产业、水力发电业、零售批发业、食品加工业等经营业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退出原来业务。李刚先生、李保宇女士、李凯先生三位自然人持有的全部铁矿开采加工类业务及资产进入到上市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铁矿开采、加工及销售。

我国是一个钢铁生产大国，连续 5 年生铁、粗钢产量保持高速增长，目前中国粗钢产量世界第一。由于产能高速增长，钢铁企业对铁矿石需求也随之增加，中国目前是世界上铁矿石消费量最大的国家，铁矿石也是中国大宗紧缺资源。由于国内铁矿石的产量不能满足我国钢铁工业的发展，且国内铁矿资源禀赋差，未来进口铁矿石继续呈上升趋势。而世界铁矿石市场垄断程度很高，卖方对铁矿石市场的操控能力强于买方。近年来，CVRD（淡水河谷）、RioTinto（力拓）和 BHP（必和必拓）三大铁矿石供应商垄断着世界市场 74% 的铁矿石供应，也掌握着铁矿石价格的话语权，目前来看没有更大的外力能够牵制这些矿业巨头的行动。由于中国钢铁产能水平巨大，对铁矿石的需求在短时间内不会大幅减小，铁矿石价格将在继续在高位振荡，并在短期内不会大幅下挫。这对交易之后进入铁矿行业的金果实业比较有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大大增强。

二、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完成后，李刚等三位自然人持有的中加矿业 100% 的股权注入金果实业，李刚先生、李保宇女士和李凯先生将成为金果实业的实际控制人。为保障湘投控股及金果实业其它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李刚先生、李保宇女士和李凯先生（承诺中称“李刚等人”）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避免与金果实业同业竞争的事项承诺如下：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刚等人作为金果实业实际控制人期间，李刚等人不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果实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李刚等人承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李刚等人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不从事与金果实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果有同时适合于金果实业和李刚等人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进行商业开发的机会，金果实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选择权。

3、李刚等人承诺给予金果实业与李刚等人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同等待遇，避免损害金果实业及金果实业中小股东的利益。

4、对于金果实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李刚等人保证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金果实业及金果实业中小股东的利益。

5、李刚等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李刚等人作为金果实业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李刚等人承担因此给金果实业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二）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中加矿业、李刚等三位自然人以及三位自然人控股和参股的其他企业与金果实业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李刚等三位自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与李刚等三位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李刚、李保宇和李刚（承诺中“李刚等人”）共同承诺：

1、李刚等人确认：在本次交易前，李刚等人及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与金果实业之间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

2、李刚等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刚等人及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金果实业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李刚等人及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金果实业的利益。

3、李刚等人承诺，李刚等人作为金果实业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金果实业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李刚等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李刚等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李刚等人及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李刚等人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第七节 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审批情况及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ST 金果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ST 金果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1、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

目前本次交易尚需湖南省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2、本次交易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下述程序批准，并以下列有关事项的完成为实施前提：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各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经协议各方各自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或其他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2) 相关的评估报告获有权部门的备案；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相关国资委的批准；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 中国证监会豁免李刚等一致行动人对金果实业要约收购义务。

3、审批风险

因本次交易标的的有关评估、审计工作等尚未完成，公司将就出售、购买资产定价等事项提交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此外，本次交易尚需提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ST 金果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次交易须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于李刚等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ST 金果股份义务的豁免，李刚等一致行动人能否取得上述豁免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交易其他风险提示

(1) 债务转移风险

湘投控股已承诺清偿*ST 金果母公司约 6 亿元的负债（以审计基准日为准），但是未有明确的偿还计划。能否清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中加矿业无法获取与 300 万吨/年采矿规模相配套的的生产经营所需证照的风险

目前中加矿业所持采矿许可证许可的采矿规模为100万吨/年，中加矿业正在申请办理采矿规模由100万吨/年变更为300万吨/年的采矿权变更手续。与300万吨/年采矿规模相对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尚在办理中，土地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房产证也在办理中。中加矿业能否取得与300万吨/年采矿规模相配套的完整齐备的生产经营证照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 公司重组后少数客户依赖，且该少数客户存在关停风险

公司重组后主要产品铁精粉主要销往中加钢铁、双宏钢铁两家铁精粉冶炼企业，存在少数客户依赖的风险。同时，该两家冶炼企业由于生产能力达不到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存在关停、淘汰的风险。

(4) 铁矿石价格回落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将由电子信息产业、农副产品的加工和贸易转型为铁矿开采、加工及销售。目前铁矿行业处于景气时期，铁矿石价格在高位运行，铁矿石生产商利润率高。而铁矿价格决定于其供需关系，即取决于国内外铁矿石供应商的供给和下游钢铁企业对铁矿石的需求。国际铁矿石供应商对产量的控制政策和下游钢厂的需求是否减少都存在不确定性，这些都将给本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5) 钢铁产业结构调整的风险

铁矿石绝大部分销售给钢铁企业，是炼铁的主要原材料。一般而言，拥有完整生产工艺流程的钢铁公司大多采购铁矿石或生铁、铁合金进行炼钢。舞阳钢铁厂以前主要通过收购废钢进行炼钢生产。因缺乏生产铁水的高炉设备，舞钢没有直接加工铁精粉的能力。因此，中加钢铁和双宏钢铁承担部分生铁冶炼的流程。中加矿业的销售客户中加钢铁、双宏钢铁冶炼铁水销售完全依赖舞阳钢铁。即中加矿业的最

终销售客户为主要生产宽厚板的舞阳钢铁。未来如果国家钢铁产业结构发生重大调整，或者是宽厚板市场需求严重减少，将直接影响中加矿业的经营。

（6）资源税上调的风险

我国的资源税实行从量征收政策，为了促使企业加强对资源的综合性利用、促进节能减排，未来资源税改革有可能遵循国际惯例，实施从价征收。如果未来实施资源税改革，实行从价征收或提高资源税税率标准，企业的资源税税负成本将提高，企业的盈利情况将受到消极影响。

（7）股市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金果实业盈利水平和发展情景的影响。另外，行业的景气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调整、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第八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ST 金果在 2008 年 6 月 3 日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进行查询核实，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提示风险并申请临时停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维护投资者知情权。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2、严格执行法定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时将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所作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3、股份锁定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李刚先生、李保宇女士、李凯先生均承诺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股份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ST 金果实施本次交易是为进一步加强规范运作，健全投资者权益保护内部约束机制而进行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大幅提高，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铁矿采矿和铁精粉加工业务资产将使上市公司形成富有竞争力的新主营业务，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盈利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保障投资者的收益分配权。

4、业绩承诺

根据《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本次发行对象李刚先生、李保宇女士、李凯先生向湘投控股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金果实业 2009 年的每股收益不低于 0.63 元/股（摊薄），2010 年的每股收益不低于 0.83 元/股。如金果实业 2009 年度、2010 年度经金果实业审计机构所审计的净利润数低于上述数据，其差额部分在当年金果实业的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货币资金向金果实业补足（2010 年每股收益的计算不包含以现金补足的 2009 年度利润差额部分）。

第九节 本次交易相关机构、人员买卖*ST 金果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就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有关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发现在2008年5月28日至6月2日之间，公司股价与大盘的走势偏离，几天连续上扬。6月2日下午，公司董事会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向公司、控股股东等进行必要的查询核实，并主动申请将公司股票自6月3日起停牌。

2008年6月5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湘投控股的通知，得知湘投控股开始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申请自2008年6月6日起公司股票停牌。公司股票停牌后，湘投控股和公司开始与有重组意向的重组方进行接触，并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论证。

为了充分证明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要求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就此次重组在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票进行自查，并到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了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如下：

1、金果实业：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邓军民、罗丽娜、张兴武、周世明、欧阳芳荣、彭亚文、朱开悉、郁文贤、王志达、丁平桂、黄燕桥、江树帮、陈志毅、毛利辉、李伯林、孙小波、邓朝晖、赵海兵、陈新文及其直系亲属；

2、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静安、张锦星、马放军、王云林、胡太阶、程鑫、蒋慧、刘建雄、曾伟、倪莉及其直系亲属；

3、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刚、李保宇、李凯、李甲征、陈国利、张俊杰及其直系亲属；

- 4、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参与人员成曦、王世海、马佳音、陈菲、曾晖、张惠明、陈磐；
-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秦冲、张喜慧、赵斐、张小庆；
- 6、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该事务所及项目参与人员袁爱平、李荣；
- 7、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该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贺焕华、谢卫雄、陈迈群、吴化卿；
- 8、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该事务所、项目参与人员周维明、叶兰昌、陈国尧；
- 9、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该事务所、项目参与人员徐德、刘高、科钟宇；
- 10、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项目参与刘忠珍、刘信强；
- 11、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项目参与人员薛勇、王化龙。

经查实，2007年12月21日，公司大股东湘投控股监事刘兴洪的配偶黄湘女士卖出了公司股票62,000股。刘兴洪系湖南省国资委派驻湘投控股的监事会成员，于2008年3月份到任。其配偶黄湘女士在此次交易时，刘兴洪并不在湘投控股担任任何职务，也不参与湘投控股和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组等业务，当时尚不属于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所以，黄湘女士卖出股票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属于通过获取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获利的情形。

经查实，除上述交易情形外，在本次资产重组中，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和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专业机构和经办人员，参与制订、论证、审批等相关环节的有关机构和人员，以及提供咨询服务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公司聘请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通过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事宜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了以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预案》符合《准则第 26 号》规定的内容与格式要求，相关内容的披露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相关规定。

2、交易对方李刚先生、李保宇女士、李凯先生、湘投控股已出具书面声明与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上述机构的相关承诺内容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并将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3、交易各方已就本次交易事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基本条款齐备，但未明确约定锁定期安排、资产过户或交付的时间安排。除上述生效条款外，交易合同未附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备案和同意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ST 金果董事会已按《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5、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6、*ST 金果对出售资产拥有完整合法权利，但*ST 金果为自身债务在部分资产上设定了抵押。依据法律规定，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ST 金果和湘投控股就*ST 金果的所有负债（含或有负债）的转移，正在与债权人和相关部门洽谈中，目前未形成结论性的方案，在第二次董事会召开之前，*ST 金果、湘投控股将就债务转移与债权人进行协商，并形成明确的债务处理方案。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对此项内容发表进一步的明确意见。

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为李刚先生、李保宇女士、李凯先生共同拥有的中加矿业 100%

股权。经核查，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基于上述事实，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拟出售资产和购买资产权属状况清晰，但目前框架协议对拟出售资产的转移和交付未有明确的约定，且未与债权人就债务转移达成明确的方案，标的资产转移或交付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的问题本独立财务顾问将于正式协议签署后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明确发表意见。

7、*ST 金果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中，已充分披露了本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8、*ST 金果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中经核查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一节 交易对方声明与承诺

李刚承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本人作为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特作如下承诺：

保证本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承担因上述所有事实及有关文件的真实性和 / 或本人的任何重大遗漏和 / 或误导性陈述而引致的一切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李刚

（李刚：410412196302240618）

2008 年 7 月 11 日

李保宇承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本人作为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特作如下承诺：

保证本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承担因上述所有事实及有关文件的真实性和 / 或本人的任何重大遗漏和 / 或误导性陈述而引致的一切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李保宇

（李保宇：410412197002010540）

2008 年 7 月 11 日

李凯承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本人作为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特作如下承诺：

保证本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承担因上述所有事实及有关文件的真实性和 / 或本人的任何重大遗漏和 / 或误导性陈述而引致的一切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李凯

（李凯：410481197305050534）

2008 年 7 月 11 日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一方，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已提供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有关的相关的事实、全部批准文件、权益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本公司在此确认，本公司提供的上述所有事实及有关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承担因上述所有事实及有关文件的真实性和 / 或本公司的任何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而引致的一切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1 日

第十二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保证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及重大资产出售的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及拟出售资产尚未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董事签名：

()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军民

2008年7月11日